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连建〔2025〕4号

关于河源 220 千伏塔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(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)编制的《河源 220 千伏塔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：

一、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二、河源 220 千伏塔岭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 341 省道东侧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扩建第三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（#3 主变），不新增 220 千伏出线 and 110 千伏出线，新增 10kV 出线 10 回，新增 10kV 侧配置电容器组 $1\times 5\times 8\text{MVar}$ 、电抗器组 $1\times 1\times 10\text{MVar}$ ，同时建设#3 主变配套间隔设施。扩建在前期预留位置上布置，不需新增建设用地，全站总体布置形式保持现状不变，不新增工作人员。工程总投资 2595.13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（河环技评〔2025〕10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（一）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（二）变电站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修订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

理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在取得许可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不分配废水、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，纳入日常监管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连平)